

# 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长环执法函[2023]9号

## 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关于印发《长治市 2023 年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 验收监督检查方案》的通知

各分局、各直属大队：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和《关于严惩弄虚作假行为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22]25号）要求，结合省厅《关于切实做好全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晋环发[2023]9号），为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不断提高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质量，切实做好我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特制定了《长治市 2023 年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督检查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长治市 2023 年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督检查方案

（此件不予公开）

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3 年 5 月 20 日



## 附件

# 长治市 2023 年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督 检查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切实做好全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晋环发[2023]9号）文件精神，为适应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的总体思路，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不断提高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质量，将我市 2023 年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督工作落到实处。

## 二、检查内容

（一）“同时设计”检查内容。重点检查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

资概算；有关国际条约改造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遵守情况等。

**（二）“同时施工”检查内容。**重点检查建设单位是否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并配置合理资金；环评报告是否经审批部门批准，建设项目实际开工时间是否超过环评文件批准之日5年且未报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环境设施设计要求是否一致，是否发生重大变更且未重新报批环评；是否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建设进度明显落后于主体工程施工进度；是否在建设过程中造成生态破坏或环境污染。

**（三）“同时投入使用”及自主验收检查内容。**重点检查项目建设单位是否按照《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组织开展自主验收；是否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是否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调试前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是否环评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或削减措施未落实，其主体工程就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已完成自主验收的建设项目环保措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是否存在自主验收弄虚作假行为，其中包括是否存在伪造或篡改关键信息、关键内容缺失、验收结论错误和其他弄虚作假

假等情形。

#### **（四）“双随机”纳入情况**

各分局是否确保建成投运项目及时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工作。

### **三、检查时间及方式**

2023年5月至2023年12月，各分局要以“双随机”抽查、日常监督检查等形式，认真开展监督执法检查工作，市局将适时对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及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审批的重点建设项目开展抽查，对各县开展执法检查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分局要高度重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执法检查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执法检查方案，明确执法检查内容和工作要求。要建立专项检查工作机制，从严开展排查，如实通过APP填报排查结果，及时研究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定期听取整治情况汇报，加强重大问题协调，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落实相关责任。**各分局要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明确职能部门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的日常监管，要将已取得环评批复的建设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纳入“双随机、一

公开”日常监管工作内容，合理制定“双随机”抽查计划，认真组织监督执法检查。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督促指导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管各方责任落实到位。

**（三）突出工作重点。**各分局要把2020年以来生态环境部、省级、市级及本级审批的在建建设项目及已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作为执法检查重点。要突出对建设项目保护设施验收弄虚作假行为的执法检查，重点对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进行检查。辖区内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后至投入生产或使用1年内，抽查工作全覆盖。

**（四）强化技术支撑。**各分局要充分利用各类生态环境信息平台，特别是管好用好“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信息系统”，及时处理建设单位填报信息的修改申请，加强对验收信息平台内数据的审核和应用。要充分运用第三方辅助执法机制，借助专家行家等技术团队力量，提升服务保障能力，为精准高效执法提供有力支撑。

**（五）严格依法查处。**对检查发现“三同时”制度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未经验收擅自投产、自主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未按要求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等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厉查处，同时，要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及时记入环保信用信息平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对在自

主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涉嫌违法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五、信息报送

各分局要制定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确定工作联系人，于6月底前报送工作方案和半年工作总结；于12月5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每季度报送典型案件查处情况。

联系人：祁鹏 18035561518      马丁 18903558865

邮 箱： [742822164@qq.com](mailto:742822164@qq.com)

附表：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台账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台账

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3年5月20日



